

第 11 章

知識產權署

知識產權的註冊及推廣

香港審計署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這項帳目審查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一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七號報告書》共有 11 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頁 (網址：<http://www.aud.gov.hk>)。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29 4210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

知識產權的註冊及推廣

目 錄

	段數
第 1 部分：引言	1.1
知識產權	1.2 – 1.4
知識產權署	1.5
外判非核心服務	1.6
帳目審查	1.7
當局的整體回應	1.8 – 1.9
鳴謝	1.10
第 2 部分：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的註冊	2.1
知識產權署的註冊服務	2.2 – 2.3
帳目審查	2.4
審查商標申請	2.5 – 2.6
<i>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i>	2.7
當局的回應	2.8
電子註冊服務	2.9 – 2.11
<i>審計署的意見</i>	2.12 – 2.13
<i>審計署的建議</i>	2.14
當局的回應	2.15 – 2.16
註冊費用	2.17 – 2.20
<i>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i>	2.21 – 2.22
當局的回應	2.23 – 2.24
第 3 部分：外判合約的管理	3.1
外判非核心服務	3.2
外判合約	3.3 – 3.4
帳目審查	3.5
對承辦商表現的監察	3.6 – 3.7
<i>審計署的意見</i>	3.8 – 3.12
<i>審計署的建議</i>	3.13
當局的回應	3.14 – 3.15
對服務調整的監察	3.16 – 3.17
<i>審計署的意見</i>	3.18 – 3.23
<i>審計署的建議</i>	3.24
當局的回應	3.25 – 3.26

	段數
第 4 部分：正版正貨承諾計劃的管理	4.1
正版正貨承諾計劃	4.2 – 4.5
帳目審查	4.6
對計劃的監察	4.7 – 4.8
<i>審計署的意見</i>	4.9 – 4.10
<i>審計署的建議</i>	4.11
當局的回應	4.12
“ 正版正貨 ” 標貼 / 座檯卡及標誌的使用	4.13
<i>審計署的意見</i>	4.14 – 4.16
<i>審計署的建議</i>	4.17
當局的回應	4.18
對計劃的評核	4.19
<i>審計署的意見</i>	4.20
<i>審計署的建議</i>	4.21
當局的回應	4.22 – 4.23
第 5 部分：保護知識產權的推廣工作	5.1
為促進公眾對知識產權的認識和尊重而進行的工作	5.2
每年進行的調查	5.3 – 5.5
<i>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i>	5.6 – 5.7
當局的回應	5.8 – 5.9
第 6 部分：服務表現的衡量	6.1
管制人員報告內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	6.2
知識產權署的管制人員報告	6.3
<i>審計署的意見</i>	6.4 – 6.7
<i>審計署的建議</i>	6.8
當局的回應	6.9

附錄

A : 商標申請的註冊程序	35 – 36
B : 知識產權署註冊費用的例子	37
C : 外判合約的款額	38 – 39
D : 2006-07 年度知識產權署管制人員報告內的主要衡量服務表現準則	40 – 41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載述這項帳目審查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目的及範圍。

知識產權

1.2 知識產權泛指一組無形的獨立財產權利，最常見的是商標、專利、外觀設計和版權：

- (a) 商標是商人在經營業務時，為識別其商品或所提供服務而使用的標記或圖案；
- (b) 專利是給予一項發明的發明者或其後的擁有人使用或將該項發明推出市場的專有權利；
- (c) 外觀設計是藉任何工業程序而應用於某物品的形狀、構形、式樣或裝飾的特色，而該等特色是在經製成的物品上的吸引視線和肉眼可判別的特色；及
- (d) 版權是賦予原創作品擁有人的權利。

1.3 在香港，知識產權一般受法律保護，但有關保護只限於本地（即根據香港法例獲賦予的權利只適用於香港）而已。然而，中國內地已確認多條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這些公約規定各締約成員國／經濟體系須承認其他成員國國民的知識產權。

1.4 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是最常見的可註冊知識產權。這些知識產權的擁有人只要為該等知識產權註冊，便可受法律保護（例如商標擁有人在該商標名下註冊的商品或服務享有商標專用權利）。另一方面，版權是一項自動賦予的權利。在創作完成後，有關作品即擁有版權，無須註冊也可受法律保護。

知識產權署

1.5 知識產權署負責處理有關知識產權註冊及保護的事宜，該署提供的服務包括：

- (a) 營運商標註冊處、專利註冊處和外觀設計註冊處。這三個註冊處分別負責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的註冊事宜。二零零五年，約有 2 萬個商標、7 000 項專利和 5 000 項外觀設計獲註冊。商標註冊處處長、專利註冊處處長和外觀設計註冊處處長的職位，全由知識產權署署長擔任；

- (b) 透過公眾教育推廣保護知識產權，包括推廣使用和售賣正版貨的正版正貨承諾計劃；
- (c) 協助制訂有關在香港保護知識產權的政策和草擬相關法例；及
- (d) 就有關知識產權的事宜，向政府各局及部門提供民事法律意見。

在 2005–06 年度，知識產權署的總開支為 7,500 萬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知識產權署的編制下共有 84 名員工。

外判非核心服務

1.6 二零零一年九月，知識產權署推行為期五年的試驗計劃，把非核心服務外判。該署向一家承辦商批出總值 8,700 萬元的合約，合約為期五年，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該署外判的非核心服務如下：

- (a) 現有資訊科技系統的資訊管理和處理工作；
- (b) 新資訊科技系統的開發和管理工作；及
- (c) 辦公室運作 (例如為商標註冊處、專利註冊處和外觀設計註冊處提供文書方面的支援)。

帳目審查

1.7 審計署最近就知識產權署提供的服務進行審查。審查工作集中於以下範疇：

- (a) 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的註冊 (見第 2 部分)；
- (b) 外判合約的管理 (見第 3 部分)；
- (c) 正版正貨承諾計劃的管理 (見第 4 部分)；
- (d) 保護知識產權的推廣工作 (見第 5 部分)；及
- (e) 服務表現的衡量 (見第 6 部分)。

審計署發現上述工作有可改善的地方，並提出了多項建議，以處理這些問題。

當局的整體回應

1.8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

- (a) 首要的是，政府致力在香港設立健全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為此，知識產權署一直致力為公眾提供高效率的知識產權註冊服務，並且努力不懈，教育公眾尊重知識產權的重要；
- (b) 工商及科技局注意到，審計署提出多項建議，以期改善知識產權署的管理工作，包括資源管理。工商及科技局大致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及
- (c) 工商及科技局會要求知識產權署採取迅速行動，跟進審計署的建議，包括訂定新的目標以量度轉用電子服務的進度、制定更佳的外判合約管理措施，以及改善正版正貨承諾計劃的運作。事實上，知識產權署現已採取行動，處理審計報告提出的部分事宜。

1.9 知識產權署署長大致上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鳴謝

1.10 在帳目審查期間，知識產權署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第 2 部分：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的註冊

2.1 本部分探討知識產權署就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的註冊所提供的服務。

知識產權署的註冊服務

2.2 知識產權署負責營運下列三個註冊處，以便為各項知識產權進行註冊：

- (a) **商標註冊處** 這註冊處負責管理商標註冊系統，就商標申請進行實質審查、備存並讓公眾檢索註冊商標紀錄冊。商標申請的實質審查涉及多個步驟，包括檢查申請的不足之處、檢索及審查、公布申請讓第三者考慮提出反對和註冊 (詳情見附錄 A)。如有需要，則須進行有關註冊資格和反對註冊申請的聆訊。商標註冊在十年內有效，每次可續期十年；
- (b) **專利註冊處** 這註冊處負責管理兩類專利 (即標準專利和短期專利) 的註冊系統，就專利申請進行形式上的審查 (註 1)、備存並讓公眾檢索專利註冊紀錄冊。標準專利註冊的批予以其中一個指定專利當局所批予的專利為基礎 (註 2)。標準專利可每年續期，有效期最長達 20 年。短期專利的註冊以其中一個國際查檢主管當局或其中一個指定專利當局所製備的查檢報告為基礎。短期專利可在申請的提交日期起計四年後續期，有效期最長達八年；及
- (c) **外觀設計註冊處** 這註冊處負責管理外觀設計註冊系統，就外觀設計申請進行形式上的審查 (註 3)、備存並讓公眾檢索外觀設計註冊紀錄冊。外觀設計註冊的保護每五年續期一次，有效期最長為 25 年。

2.3 知識產權審查主任職系人員主要負責審查知識產權的註冊申請。表一顯示三個註冊處在二零零六年六月的人手狀況，以及在二零零五年獲註冊的知識產權數目。

註 1：形式上的審查用以決定專利申請是否符合《專利條例》(第 514 章) 訂明的形式上的規定。有關審查不得解釋為對處長施加任何與該等發明的可享專利性有關的義務。

註 2：指定專利當局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聯合王國專利局和歐洲專利局(就指定聯合王國的專利而言)。

註 3：與專利相類似，形式上的審查是審核外觀設計申請是否符合《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 訂明的形式上的規定。形式上的規定是指申請表格內列明所需提交的資料。有關審查不得解釋為對處長施加任何與該等外觀設計的可予註冊性有關的義務。

表一

三個註冊處的人手狀況
及獲註冊的知識產權數目

註冊處	在二零零五年獲註冊的 知識產權數目	員工數目 (二零零六年六月)
商標	獲註冊的商標有 19 689 個	33
專利	獲批予的標準專利有 6 518 項	} 7
	獲批予的短期專利有 419 項	
外觀設計	獲註冊的外觀設計有 4 989 項	

資料來源：知識產權署的記錄

帳目審查

2.4 審計署就下述三個範疇進行了審查，發現有可改善的地方：

- (a) 監察尚待處理的商標申請個案 (見第 2.5 至 2.8 段)；
- (b) 推廣電子註冊服務 (見第 2.9 至 2.16 段)；及
- (c) 檢討註冊費用 (見第 2.17 至 2.24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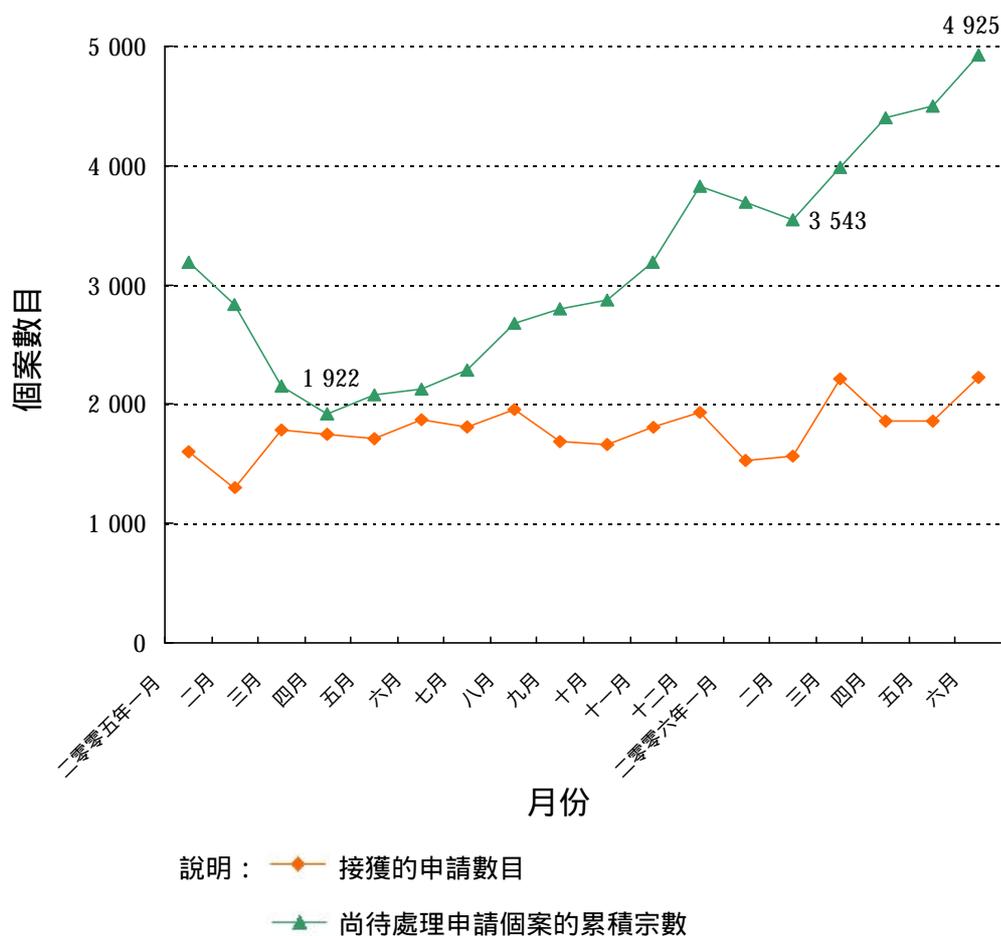
審查商標申請

2.5 如第2.3段表一所示，商標註冊處的員工數目，佔知識產權署三個註冊處大部分人手。由於商標註冊處須對申請進行實質審查，所處理的註冊工作也較其他兩個只執行形式上的審查的註冊處複雜 (見第 2.2 段)。因此，審計署檢視了商標註冊處的工作。

2.6 為了監察審查商標申請工作的進度，知識產權署就尚待處理的商標申請個案編製每月統計資料。這些個案是指知識產權署仍未完成檢索及審查階段工作的申請 (見附錄A的 (c) 項)。審計署根據知識產權署的統計數字，分析了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 18 個月內接獲的申請數目，以及尚待處理的商標申請個案的累積數字。分析結果載於圖一。

圖一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 18 個月內
商標申請數目及尚待處理申請個案的累積宗數



資料來源：知識產權署的記錄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7 雖然知識產權署每月接獲的申請數目大致維持在少於 2 000 宗的水平，但尚待處理的商標申請個案宗數，卻由二零零五年四月的約 2 000 宗增至二零零六年六月的約 5 000 宗（見圖一）。審計署關注到尚待處理申請個案的上升趨勢，特別是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急劇上升的情況（由二零零六年二月的約 3 500 宗個案增至二零零六年六月的接近 5 000 宗）。審計署認為，知識產權署需要監察審查商標申請工作的進度。審計署建議知識產權署署長應採取行動，減少尚待處理的商標申請個案宗數。

當局的回應

2.8 知識產權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尚待處理的商標申請宗數呈上升趨勢，原因是在二零零五年年底 / 二零零六年年初員工流失率比預期大，加上申請數目全面增加，由平均每月 1 700 宗增至現時逾 2 000 宗。知識產權署已採取措施以提高其審查能力，目前的情況已有一些明顯改善。

電子註冊服務

2.9 知識產權署由二零零三年一月開始分階段推出新的電腦系統，提供以電子方式公布及網上檢索註冊商標、專利及外觀設計，以及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及有關文件的服務。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可經互聯網進行。

2.10 電腦系統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投入運作，提供網上檢索和以電子方式公布商標的服務。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系統開始處理以電子方式提交的商標申請。二零零四年年中，電腦系統開始提供與專利及外觀設計有關的電子服務，二零零四年九月開始處理以電子方式提交的專利及外觀設計申請。此外，知識產權署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推出互動電子服務，讓用戶為註冊商標及專利續期。有關服務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擴展至更改申請人的資料 (例如地址)，並在同年五月擴展至自動批核轉讓申請。至於以紙張方式提交申請，只要公眾對這項服務仍有顯著需求，這種傳統做法仍會繼續保留。

2.11 知識產權署鼓勵用戶使用電子提交服務。該署在管制人員報告中表示會繼續推廣以電子方式提交商標註冊申請，務求使轉用電子服務的用戶比率在 2005–06 年度增至 30%，並在 2006–07 年度進一步增至 70%。該署表示，30% (2005–06 年度) 及 70% (2006–07 年度) 的目標轉用率是指年度內任何一個工作日的最高轉用率，而非該年度的平均轉用比率。二零零五年，轉用電子方式提交商標申請的平均比率為 35%。至於專利及外觀設計，二零零五年轉用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的平均比率分別為 23% 及 24%。

審計署的意見

2.12 *沒有轉用電子提交服務的平均比率* 知識產權署只訂定了轉用電子方式提交商標申請的目標比率。至於專利及外觀設計申請，則沒有訂定任何目標轉用比率。審計署認為，要評估知識產權署在推廣電子提交服務方面的工作表現，以轉用電子提交服務的全年平均比率作為評估準則較為有意義。在二零零六年八月與審計署舉行的會議上，知識產權署表示會考慮就轉用電子方式提交商標、專利及外觀設計申請訂定全年目標平均比率。

2.13 *有需要採取措施方便電子提交服務的使用* 二零零五年，轉用電子方式提交專利申請 (23%) 及外觀設計申請 (24%) 的比率，均較商標申請 (35%) 的為低。二零零六年上半年，轉用電子方式提交商標申請的平均比率只有 42%。至於專利及外觀設計，在該段期間轉用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的平均比率只分別微升至 27% 及 30%。審計署認為，導致電子提交服務使用率有限的原因可能包括：

- (a) *缺乏使用電子提交服務的財政誘因* 目前，知識產權署對以電子方式和以傳統紙張方式提交的申請徵收相同的費用。然而，工商及科技局表示，電子途徑所涉及的成本通常較傳統途徑為低，原因是工序自動化，並得以重組和精簡。若要符合收回成本的原則，透過電子途徑提供服務的費用及收費，在適當情況下應該反映出較低的成本。二零零四年五月，工商及科技局建議政府各局 / 部門考慮在計算成本時進行獨立的成本計算，把成本分歸不同的服務途徑，並可根據成本計算結果訂定不同收費，利用此財政誘因鼓勵客戶使用更具成本效益的途徑。然而，知識產權署仍沒有進行這類成本計算，以便為其電子及傳統服務途徑訂定不同收費 (詳情見第 2.19 及 2.20 段)。關於這點，審計署注意到，公司註冊處已就其電子服務實施較低收費 (例如非註冊用戶在網上下載招股章程或帳目的圖像記錄費用是 23 元，而前往註冊處索取記錄的費用則是 35 元)；
- (b) *電子付款設施有限* 目前，客戶只可透過在知識產權署開立的網上存款戶口繳費 (註 4)。他們仍未能現行的電子提交系統中使用電子方式付款 (例如信用卡)；及
- (c) *有需要使用不普及的電子證書* 使用電子提交服務的客戶需持有有效的電子證書。然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指出，香港郵政電子證書的使用率仍然未如理想 (註 5)，並認為電子證書較常用於那些在保安、完整性及認證方面要求較高的交易。大多數企業與顧客和政府與市民之間的電子交易，均無絕對需要使用電子證書以符合保安或認證規定。市民及商界寧選用較簡單的認證方法 (例如限用一次的密碼)，這是可以理解的。

註 4：用戶須把款項存入知識產權署的銀行戶口，而這些存款是沒有利息的。用戶須把經銀行確認的存款單送交知識產權署。該署查核銀行結單後，會把存款記入用戶在該署開立的網上存款戶口。

註 5：根據香港郵政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進行的調查結果，在二零零四年六月至八月期間成功申領電子證書並把證書儲存在智能身份證內的市民中，只有約 10% 曾使用該證書。

知識產權署需要考慮採取措施方便電子提交服務的使用。有關措施可包括就電子提交服務和傳統的紙張方式提交服務訂定不同收費，以及引入電子付款和其他客戶認證方法。

審計署的建議

2.14 審計署建議知識產權署署長應：

- (a) 考慮以轉用電子提交服務的全年平均比率，作為處理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申請的目標；及
- (b) 考慮採取措施方便電子提交服務的使用。有關措施可包括就電子提交服務和傳統的紙張方式提交服務訂定不同收費，以及引入電子付款和其他客戶認證方法。

當局的回應

2.15 知識產權署署長表示：

沒有轉用電子提交服務的平均比率

- (a) 知識產權署致力推廣電子提交服務，現時公布的轉用比率已反映有關進展。儘管如此，該署同意改以轉用電子提交服務的全年平均比率計算；
- (b) 知識產權署也會就專利和外觀設計的申請訂立目標轉用比率；

有需要採取措施方便電子提交服務的使用

- (c) 二零零五年，轉用電子方式提交商標申請的平均比率達 35%，並大有機會在二零零六年增至 50%。知識產權署認為，對於一個運作不足三年的系統而言，已算是較為成功；
- (d) 知識產權署致力使更多客戶採用電子提交服務，並一直考慮為使用電子提交服務的客戶提供財政誘因。由於知識產權署先後在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大幅調低商標申請以及專利和外觀設計申請的費用，故現時所有提交方式的收費均屬低水平。對客戶而言，進一步減少收費未必是一個強力誘因。電子提交服務已推行接近三年，知識產權署會進行成本計算工作，然後再行考慮實施不同收費的效益；

- (e) 關於提供其他電子付款方法，知識產權署已向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表示有意在二零零七年引入信用卡和繳費靈的付款方法；及
- (f) 如知識產權署日後可接納信用卡付款，署方便可檢討是否需要保留使用電子證書。

2.16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

- (a)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支持實施不同收費，以鼓勵客戶轉用電子途徑，代替以紙張方式提交申請；
- (b) 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推出的全新一站式入門網站香港政府一站通，提供以扣賬卡作電子付款的服務，該網站定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左右推出信用卡付款服務。知識產權署提升其系統時，可考慮使用這些由香港政府一站通提供的共用設施；及
- (c)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公布了電子認證架構，供各局／部門在設計其電子服務系統時參考。知識產權署應參照該架構，並考慮採取最適當的方式，以應付多方面的營運需求。

註冊費用

2.17 知識產權署收取多項註冊費用(收費例子見附錄 B)。在 2005–06 年度，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註冊費的收入分別為 7,680 萬元、1,430 萬元和 770 萬元。近年，知識產權署已整體調低各項註冊費。舉例說，知識產權署在二零零三年四月把商標申請費用調低 76%，並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分別把專利和外觀設計的申請費用調低 80% 和 73%。

2.18 **整體成本計算** 每個註冊處所收取的註冊費用，是以個別註冊處的成本計算結果為依據的。商標註冊處最近的成本計算工作於二零零四年進行，而專利註冊處和外觀設計註冊處則在二零零五年進行有關工作。每個註冊處進行整體的成本計算，而非計算每項個別服務的成本。二零零五年九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通知知識產權署，採用整體成本計算方法來釐定收費，未必能顧及每項個別服務的具體成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建議知識產權署按個別項目計算成本，而非採用整體成本計算方法，從而達致收回十足成本。

2.19 **不同收費** 正如上文第 2.13(a) 段所述，二零零四年五月，工商及科技局建議政府各局／部門根據成本計算的結果訂定不同收費，從而提供財政誘因促使客戶轉用更合乎成本效益的途徑。基於用者自付的原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亦支持這項建議，原因是此舉能如實反映藉不同途徑提供服務的成本，以及

減少交叉補貼的情況。二零零五年九月，知識產權署就為該署透過電子和傳統途徑提供的服務實施不同收費一事，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交建議。然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認為，知識產權署的收費建議不能反映透過該兩種途徑所提供服務的成本，並建議知識產權署根據有關成本修訂收費建議。

2.20 二零零五年十月，知識產權署承諾在二零零六年第二季檢討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的註冊費用。其後，知識產權署把有關檢討押後至二零零六年第三季進行。二零零六年五月，知識產權署向工商及科技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建議，在現行檢討中採用整體成本計算方法，原因是該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期間分階段推出互動電子服務（見第 2.10 段），有關工作需要多一點時間才告成形。二零零六年六月，工商及科技局通知知識產權署，該局並不反對知識產權署的建議，但須視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決定。工商及科技局又建議知識產權署在下一輪成本計算工作中，就實施不同收費進行檢討。二零零六年六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要求知識產權署提供理據，解釋為何在現行檢討中採用整體成本計算方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得知，知識產權署需要時間以確定電子服務的轉用比率和互動電子服務的成本後，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通知該署，為免延誤有關的費用檢討，以及確保能適時實施所需的修訂，繼續在現行檢討中採用整體成本計算方法，似乎是務實和可以理解的做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又建議，知識產權署獲得有關成本和轉用比率的數據後，應盡快檢討按個別項目計算成本和實施不同收費的需要。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21 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知識產權署仍未完成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註冊費用的檢討。審計署認為知識產權署有需要確保有關檢討如期進行。在下一次收費檢討中，知識產權署亦需要進行成本計算工作，以確定每項個別服務的成本，以及透過電子和傳統途徑提供服務的成本。

2.22 審計署建議知識產權署署長應：

- (a) 確保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註冊費用的檢討如期進行；
- (b) 在檢討費用時進行成本計算工作，以確定每項個別服務的成本，以及透過電子和傳統途徑提供服務的成本；及

- (c) 根據成本計算工作的結果釐定費用。

當局的回應

2.23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知識產權署已在過去三年分階段推出不同的電子服務。兩項最新階段的服務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和五月推出。因此，知識產權署選擇等待多項電子服務的轉用模式成形後，才使用按個別服務計算成本的新方法，是可以理解的。工商及科技局同意，知識產權署應考慮多項電子服務的轉用比率及該等服務所達致的效率提升，在下一輪成本計算工作中檢討實施不同收費的好處。

2.24 知識產權署署長表示：

- (a) 註冊費用的檢討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底前完成，知識產權署會參考檢討結果以釐定有關費用；及
- (b) 知識產權署會在未來數月為三個註冊處進行個別項目的成本計算工作。完成成本計算工作後，知識產權署會諮詢相關的決策局，然後重新考慮收費水平。

第3部分：外判合約的管理

3.1 本部分探討知識產權署管理非核心服務外判合約的情況。

外判非核心服務

3.2 二零零零年三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開立為數 1.226 億元的承擔額，用以支付知識產權署推行為期五年的非核心服務外判試驗計劃的開支。在該計劃下外判的非核心服務如下：

- (a) 現有電腦系統的資訊管理和處理工作；
- (b) 新資訊科技系統的開發和管理工作；及
- (c) 辦公室運作。

外判合約

3.3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知識產權署透過政府物流服務署，就為期五年的非核心服務外判合約招標。承辦商須按照合約提供的服務包括下列三項必需服務，以及一項知識產權署在需要時才自行決定僱用的服務：

必需服務

- (a) *新應用系統開發服務* 此服務包括就商標註冊和外觀設計註冊開發和管理兩個新的資訊科技系統，以及提升現有的專利註冊電腦化系統；
- (b) *持續支援及維修服務 (持續支援服務)* 此服務包括管理、支援和處理現有及新的資訊科技系統；
- (c) *辦公室運作服務* 此服務包括公眾櫃檯的前線辦公室服務 (例如接收申請、提供表格及指南)，以及為商標註冊處、專利註冊處和外觀設計註冊處提供文書支援的後勤辦公室服務；及

自行決定的服務

- (d) *其他新服務及資訊科技專業服務 (其他新資訊科技服務)* 此服務旨在應付知識產權署現行及新的業務需要及 / 或進行超逾上文第 (a) 至 (c) 分段所述的三項必需服務範圍以外的科技改善工作。知識產權署可在有需要時自行決定僱用這項服務，亦可聘用其他承辦商提供此服務。投標者須以五年內估計每年需要 50 個人工作月作依據，就七類員工 (註 6) 的每日收費報價，而不是單報一個固定價格，此舉是避免在合約批出後當知識產權署需要有關服務時，他們會報取不合理的高價。如需要僱用額外服務，知識產權署會以上述員工的每日收費報價作為費用上限。

3.4 二零零一年九月，知識產權署取得中央投標委員會批准後，就三項必需服務向一家承辦商批出總值 8,700 萬元的合約 (合約金額的分項數字見附錄 C)，合約為期五年，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此外，該署根據承辦商就員工每日收費的報價，為自行決定僱用的其他新資訊科技服務定出一筆 2,900 萬元的撥備金額 (註 7)。估計合約總值達 1.16 億元。

帳目審查

3.5 審計署審查合約的安排後，發現下列兩方面可作改善：

- (a) 對承辦商表現的監察 (見第 3.6 至 3.15 段)；及
- (b) 對服務調整的監察 (見第 3.16 至 3.26 段)。

註 6：第 1 類員工的資歷要求最低，第 7 類則最高。七類員工及其資歷要求舉例如下：

類別	職責	取得資歷後須至少具備與資訊科技相關的工作經驗年期
1	程式編製員	1
2	程式編製員	2
3	系統分析員	4
4	系統分析員	5
5	經理	8
6	經理	10
7	顧問	15

註 7：撥備金額是根據每年預計需要的程式編製員 (第 2 類員工——見第 3.3(d) 段註 6) 50 個人工作月乘以每日收費 3,900 元計算出來 (即 3,900 元 × 30 日 × 50 個人工作月 × 5 年 = 2,925 萬元)。

對承辦商表現的監察

3.6 二零零零年三月的財務委員會文件述明，由於有關外判安排是一項試驗計劃，因此必須密切監察服務供應商的表現。當局會設立監控機制，監察承辦商的表現，其中包括：

- (a) 成立一個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知識產權署和承辦商的代表，以評估及監察承辦商的表現；及
- (b) 承辦商定期提交表現報告，顯示其服務合乎水準；報告並須附有服務發展趨勢的分析和有關圖表，以及與服務有關的統計數字。合約條款規定承辦商須向政府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合約還訂有罰則和終止合約的條文。

3.7 外判合約載列與監控機制有關的適當條文。審計署注意到，有關的監控機制已設立。舉例來說，管理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成立，並由知識產權署署長擔任主席。管理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監督承辦商的表現。然而，知識產權署的監控機制仍有改善的空間，詳情見第 3.8 至 3.13 段。

審計署的意見

沒有查核承辦商匯報的表現結果

3.8 根據合約，如承辦商未能達致合約訂明的服務水平，知識產權署便會按照收費調整機制（註 8），扣減付予承辦商的月費，最高的扣減額不得超過月費的 25%。

3.9 承辦商須向知識產權署提交每月表現報告，匯報其表現是否合乎應有的服務水平。承辦商會根據其表現結果編製每月的收費調整報告，提交知識產權署，有關報告須顯示如何計算出月費中扣減的款項（如有）。

3.10 承辦商定期向知識產權署提交其表現報告。然而，沒有證據顯示知識產權署對所提交的表現報告進行查核。為確保承辦商達致服務水平及準確地計算收費調整，審計署認為，知識產權署應訂立程序，查核承辦商匯報的表現結果及收費調整的計算。審計署亦注意到，知識產權署並無擬訂任何程序上的指引，協助屬下人員管理外判合約。可取的做法是知識產權署擬訂指引，當中包括如何查核承辦商表現報告的程序，以協助屬下人員管理外判合約。

註 8：如承辦商在某一個月期內的表現低於標準，收費調整機制使用作算定損害賠償。如承辦商表現良好，會獲得獎勵以用作抵銷所作出的收費調整。

辦公室運作服務不納入收費調整機制

3.11 根據合約，收費調整機制只適用於兩項必需服務，即新應用系統開發服務和持續支援服務（見第 3.3(a) 及 (b) 段）。有關機制不適用於第三項必需服務，即辦公室運作服務（見第 3.3(c) 段）。

3.12 提供新應用系統開發服務和持續支援服務（已納入收費調整機制）的預計成本為 1,400 萬元，提供辦公室運作服務（未納入收費調整機制）的預計成本則為 2,200 萬元。如辦公室運作服務未能達致訂明的水平，會對知識產權署的表現造成影響，故審計署認為，在日後的外判合約，辦公室運作服務亦應納入收費調整機制。

審計署的建議

3.13 審計署建議知識產權署署長應：

- (a) 訂立程序以查核承辦商的表現報告和收費調整的計算；
- (b) 考慮擬訂指引，當中包括如何查核承辦商表現報告的程序，以協助知識產權署人員管理外判合約；及
- (c) 確保在日後的外判合約把辦公室運作服務納入收費調整機制。

當局的回應

3.14 知識產權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知識產權署會以編訂較正式指引的形式，修訂現行的程序；及
- (b) 關於在日後的外判合約把辦公室運作服務納入收費調整機制一事，知識產權署會盡快在適當時候作出這項更改。

3.15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樂意就編訂程序指引向知識產權署提供意見，以便該署人員按指引管理外判合約，特別是新訂的合約。

對服務調整的監察

3.16 根據合約，知識產權署可在有需要時提出調整服務（包括增加或減少服務）的要求。當承辦商收到知識產權署就調整服務提出的書面要求後，便會向該署遞交一份服務調整通知書。承辦商也可透過向知識產權署遞交服務調整通知書，提出調整服務的建議。每份服務調整通知書應包括下列資料：

- (a) 調整服務的原因、收費和詳細資料；及
- (b) 調整工作對服務的其他方面，包括人手、收費和服務水平可能產生的影響。

3.17 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舉行的首次管理委員會會議上，與會人士同意所有服務調整應由管理委員會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管理委員會已批准了三十多項有關服務調整的要求，涉及 1,600 萬元的淨額成本。

審計署的意見

3.18 審計署審查了管理委員會批准的服務調整項目，注意到其中一項服務調整涉及 880 萬元的成本，佔 1,600 萬元整體服務調整成本的 55%。審計署對這項服務調整進行審查的結果詳載於第 3.19 至 3.23 段。

3.19 二零零五年五月，知識產權署決定就商標、外觀設計和專利的註冊實施新的互動電子服務 (註 9)。諮詢政府物流服務署後，知識產權署認為遞交電子表格的互動功能屬於對合約所涵蓋的服務要求的提升 (註 10)。因此，該署決定不進行新的招標程序，而是採用服務調整程序，以取得有關服務 (註 11)。

3.20 二零零五年六月，管理委員會批准該項在外判合約下實施新互動電子服務的服務調整，預計成本為 880 萬元。有關的分項數字載於表二。

註 9：透過互動電子服務，用戶可以經互聯網遞交續期申請和更改他們的資料 (例如更改地址)。知識產權署亦可藉此提高工作效率及節省 1.3 名員工。

註 10：二零零五年五月，知識產權署就應否進行新一輪招標工作，抑或以更改合約的程序來採購有關服務，徵詢政府物流服務署的意見。政府物流服務署表示，如有關服務屬於對現有合約所涵蓋的服務要求的提升，便可採用更改合約的程序。如有關服務不屬於對現有合約所涵蓋的服務要求的提升，以及其價值估計超過 130 萬元，則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應進行新一輪的招標工作。

註 11：知識產權署認為，如由新的承辦商提供服務，現有承辦商與新承辦商之間會出現配合上的問題。新承辦商會需要進行多個有關技術研究和系統工作的工程階段，而現有承辦商則無此需要。知識產權署預計，由現有承辦商向新承辦商提供服務的工作約佔投標值的 30%。

表二

為互動電子服務而進行服務調整的成本

	款額 (百萬元)
資本成本	
系統開發及實施 (註)	6.5
硬件	1.0
經常費用	
系統支援及維修	1.3
	8.8
總計	8.8

資料來源：知識產權署的記錄

註：有關成本是依據承辦商建議的人力需求和其他新資訊科技服務的員工每日收費(根據合約規定按價格變動調整——見附錄 C 註 1) 而釐訂。計算方法如下：

員工	人工作日數目	每日收費 (元)	成本 (百萬元)
計劃經理	186	7,317	1.3
系統分析員	563	4,391	2.5
程式編製員	930	2,927	2.7
	1 679		6.5
總計	1 679		6.5

(即 76 個人工作月)

3.21 知識產權署審核承辦商成本建議的不足之處 如表二所示，承辦商預計互動電子服務的系統開發及實施需要成本 650 萬元。有關成本的計算方法是把三類員工的合共 76 個人工作月乘以其他新資訊科技服務的員工每日收費(見第 3.3(d) 段)。在知識產權署審核承辦商的成本建議的過程中，審計署發現下列不足之處：

- (a) 沒有妥為評估人力需求是否合理(見第 3.22 段)；及

- (b) 沒有進行審查以確保承辦商提供的員工具備所需的資歷 (見第 3.23 段)。

3.22 *沒有妥為評估人力需求是否合理* 審計署未能找到任何證據顯示知識產權署已妥為評估承辦商建議的人力需求是否合理。根據知識產權署的記錄，該署只曾徵詢過一名專家的意見 (註 12)。然而，該名專家表示無法提供詳盡意見，只是指出有關費用“從表面上看來還可以”。此外，雖然知識產權署曾就一些技術問題徵詢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意見，但該署並無就有關人力需求是否合理的問題諮詢該辦公室。審計署認為，知識產權署本可徵詢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意見，以助評估人力需求是否合理。

3.23 *沒有審查小組成員的資歷* 承辦商只向知識產權署提供計劃推行小組負責人 (即計劃經理) 的資料，但並無提供其他小組成員的資料，因此，該署無法評估小組成員的能力水平 (即他們是否具備所需的資歷和工作經驗)。審計署認為，日後調整服務時，知識產權署應要求承辦商提供小組成員的詳細資料，包括資歷和工作經驗。

審計署的建議

3.24 審計署建議知識產權署署長應：

- (a) 在日後徵詢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意見，以助評估人力需求是否合理；及
- (b) 在日後調整服務時，要求承辦商提供有關員工的詳細資料，包括資歷及工作經驗。

當局的回應

3.25 知識產權署署長表示：

- (a) 雖然知識產權署並無特別要求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評估有關的人手需求是否合理，但該署確曾要求該辦公室提供協助。知識產權署亦曾諮詢另一名顧問，該名顧問是來自歐洲專利局的專家，一向有為知識產權署的系統開發提供意見。然而，知識產權署承認，並無明確就人力需求事宜徵詢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意見，並表示日後會作出改善；及

註12：這名來自歐洲專利局的專家曾協助知識產權署在批出合約前評估標書。

- (b) 由於有關計劃以成效為本，而且主要在該署以外地方進行，故知識產權署只查核了小組負責人的背景。該署知悉審計署關注的事宜，並會在日後有機會時要求承辦商提供更多資料。

3.26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

- (a) 在評估人力需求是否合理方面，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發出有關資源預算方法的參考資料 (例如功能點分析法)。該辦公室樂意就合約管理程序指引的相關條文，向知識產權署提供意見；及
- (b)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支持載於第 3.24(b) 段的審計署建議，並認為如承辦商向知識產權署提供的支援有任何改變，應事先告知該署，並尋求該署的同意。

第4部分：正版正貨承諾計劃的管理

4.1 本部分探討知識產權署管理正版正貨承諾計劃(計劃)的情況。

正版正貨承諾計劃

4.2 知識產權署自一九九八年起在“保護知識產權”的綱領下(見第6.3(b)段)推行正版正貨承諾計劃，目的是鼓勵零售商承諾售賣正版貨，以及促進零售商和消費者對保護知識產權的認識，以加強旅客及消費者在香港購物的信心。

4.3 所有參加計劃的零售商戶必須自願承諾不賣假貨。作出承諾的商戶可於店內展示由發標貼機構發出的“正版正貨”標貼及座檯卡(見圖二)，以便旅客及消費者容易識別出值得信賴的商戶，並安心於店內購物。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參與計劃的發標貼機構共有七家，全部都是商會。二零零六年，香港海關及消費者委員會均是計劃的支持機構。

圖二

“ 正版正貨 ” 標貼及座檯卡



資料來源：知識產權署的記錄

註：商號可在店內展示標貼及／或擺放座檯卡。

4.4 零售商戶必須成為七家發標貼機構中任何一家的會員，才可參加計劃。這些機構各有既定準則處理會員的申請。零售商戶參加計劃的基本條件包括：

- (a) 他們願意遵守計劃的會員守則 (見第 4.7 段)；
- (b) 他們已在香港連續經營超過六個月；及
- (c) 他們已通過支持機構的審查，在過去一年內沒有任何侵權記錄 (即香港海關並無他們曾干犯知識產權罪行的記錄，而消費者委員會也沒有接獲針對他們並證明屬實的投訴)。

計劃的會員資格有效期為一年，會員須每年續期一次 (即二零零六年計劃的會員資格有效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已有 388 個零售商戶 (合共 3 263 家零售店) 參加計劃。

4.5 知識產權署在二零零六年四月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文件中表示，該署會擔當計劃的統籌機構 (註 13)，職責包括：

- (a) 就處理和審批會員申請，為發標貼機構及支持機構提供行政支援；
- (b) 處理或轉介公眾查詢及投訴，並就處理會員涉嫌違反會員守則的個案為發標貼機構提供協助；及
- (c) 向公眾推廣計劃，並管理計劃的資料庫及網站 (註 14)。

帳目審查

4.6 審計署審查了計劃的三個範疇：

- (a) 對計劃的監察 (第 4.7 至 4.12 段)；
- (b) “ 正版正貨 ” 標貼 / 座檯卡及標誌的使用 (第 4.13 至 4.18 段)；及
- (c) 對計劃的評核 (第 4.19 至 4.23 段)。

註13：在二零零六年之前，知識產權署是計劃的主辦機構之一，負責向優質旅遊服務計劃的零售商戶發出標貼及座檯卡。持有優質旅遊服務證書 (見第 4.19 段註 16) 的商戶，可憑證書副本申請參加正版正貨承諾計劃。由二零零六年起，知識產權署改為擔任計劃的統籌機構，不再負責發出標貼及座檯卡。

註14：知識產權署的網站提供了有關計劃的資料，包括二零零六年的會員商號名單。

對計劃的監察

4.7 **會員守則** 在二零零六年之前，計劃的會員守則要求各會員商號：

- (a) 不售賣或經營冒牌或盜版貨品；
- (b) 訂立規章，要求公司管理層及員工保護知識產權；
- (c) 在營業時間內，容許香港海關的人員進入其處所執行監察工作；
及
- (d) 遵守發“ 正版正貨 ” 標貼及座檯卡機構所訂的會員守則 / 協議。

4.8 二零零五年九月，參加計劃的其中一家會員商號被香港海關發現售賣冒牌貨品，因而被終止會員資格，其後知識產權署與參與計劃的機構同意收緊會員守則，以重建公眾對計劃的信心。經修訂的會員守則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如發標貼機構或知識產權署有理由相信會員商號違反經修訂的會員守則，或會員商號已被香港海關採取任何行動，發標貼機構或知識產權署可終止其會員資格(註 15)。此外，有關會員商號會被要求交回“ 正版正貨 ” 標貼及座檯卡。有關發標貼機構和知識產權署亦有權公布針對該會員商號所採取的行動。為維持計劃的誠信，知識產權署為參與機構訂定了更明確的職責。發標貼機構負責監察會員有否遵行計劃的規定，而兩個新的支持機構則協助就這方面進行市場監察(見第 4.3 及 4.4(c) 段)。

審計署的意見

4.9 雖然發標貼機構負責監察會員有否遵行計劃的規定，但該等機構無須向知識產權署報告其執行的監察工作。審計署認為，知識產權署負責監察計劃，有需要採取措施，確保發標貼機構實施健全的制度，以防止計劃被濫用。舉例來說，知識產權署可考慮要求發標貼機構匯報其制度如何運作。

4.10 關於這方面，審計署注意到，在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舉行的會議中，數名議員關注到監察計劃的措施是否足夠。會議結束前，議員還促請政府當局以更警覺的態度監察計劃的實施情況，以免計劃被濫用。

審計署的建議

4.11 審計署**建議**知識產權署署長應採取措施，確保發標貼機構實施健全的制度，以防止計劃被濫用。

註15：為確保公平對待有關會員商號，會員商號可就終止會員資格一事出席聆訊或提交書面陳述。

當局的回應

4.12 知識產權署署長表示，知識產權署認同審計署關注到計劃可能出現濫用的情況。該署會約見發標貼機構，商討如何監察參與者的表現。

“ 正版正貨 ” 標貼 / 座檯卡及標誌的使用

4.13 由二零零六年起，計劃訂明下列規則：

- (a) 會員須每年續期一次，二零零六年的會員資格有效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員必須把所有逾期和無效的“ 正版正貨 ” 標貼及座檯卡交還有關發標貼機構；及
- (b) “ 正版正貨 ” 標誌、標貼及座檯卡為知識產權署所有。會員如欲於廣告或宣傳品上使用“ 正版正貨 ” 標誌，須事先得到知識產權署的書面批准。

二零零五年計劃只規定如會員商號退出發標貼機構 / 支持機構，或不再具備“ 正版正貨承諾 ” 商號的身分，便應立即停止以任何形式使用“ 正版正貨 ” 標貼及座檯卡，並在 14 天內把這些標貼及座檯卡交還有關的參與機構。

審計署的意見

4.14 雖然知識產權署已於二零零六年更清楚列明使用“ 正版正貨 ” 標貼 / 座檯卡及標誌的規定，但如第 4.15 及 4.16 段所述，審計署注意到知識產權署在監察這些物品的使用方面仍有可改善的地方。

4.15 不當地使用“ 正版正貨 ” 標貼及座檯卡 審計署注意到，有 328 個在二零零五年參加計劃的會員商號在二零零六年沒有續會。然而，知識產權署未有採取任何措施，確保這些非會員已停止使用二零零五年的“ 正版正貨 ” 標貼 / 座檯卡及把這些物品交還有關參與機構。審計署在二零零六年六月進行抽查時發現 12 個沒有續會的商號仍在店內展示二零零五年的“ 正版正貨 ” 標貼 / 座檯卡。審計署認為，知識產權署需要確保沒有續會的會員停止展示“ 正版正貨 ” 標貼 / 座檯卡，並把該等物品交還有關的參與機構。審計署在二零零六年六月的抽查中，亦發現一個在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均沒有參加計劃的商號在店內展示二零零五年的“ 正版正貨 ” 標貼 / 座檯卡。知識產權署需要就此個案進行調查和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並需要考慮設立機制，以對付不當使用計劃的標貼及座檯卡的情況。

4.16 **有需要就廣告內使用「正版正貨」標誌進行監察** 計劃的會員必須事先取得知識產權署的書面批准，才可在廣告或宣傳資料中使用“ 正版正貨 ” 標誌。審計署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和六月抽樣檢查會員的廣告，發現有四宗在廣告中使用有關標誌，但沒有事先取得知識產權署書面批准的個案。審計署又發現，會員以各種形式在廣告內展示有關標誌 (例如部分廣告只展示“ 正版正貨 ” 標誌)。審計署認為，知識產權署應確保會員嚴格遵守須事先取得書面批准的規定。為了劃一“ 正版正貨 ” 標誌的使用，知識產權署或應考慮就展示有關標誌的正確方式訂立規則。

審計署的建議

4.17 審計署**建議**知識產權署署長應：

- (a) 確保沒有續會的會員停止展示“ 正版正貨 ” 標貼 / 座檯卡，並把該等物品交還有關的參與機構；
- (b) 就非會員在店內展示二零零五年“ 正版正貨 ” 標貼 / 座檯卡的個案 (見第 4.15 段) 進行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並考慮訂立機制，以對付不當使用標貼 / 座檯卡的情況；及
- (c) 確保計劃的會員在其廣告或宣傳資料中使用“ 正版正貨 ” 標誌時，須事先取得知識產權署的書面批准，並考慮就展示有關標誌的正確方式訂立規則。

當局的回應

4.18 知識產權署署長表示：

- (a) 知識產權署會與發標貼機構商定機制，以對付不當使用標貼和座檯卡的情況；及
- (b) 知識產權署已在計劃的單張列明，必須事先取得批准，方可在廣告中使用計劃的標誌。知識產權署會與發標貼機構商定辦法，防止不當使用有關標誌，並劃一標誌的展示方式。

對計劃的評核

4.19 在二零零六年四月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見第 4.10 段),有議員建議,由於計劃的目的與優質旅遊服務計劃大致相同(註 16),知識產權署可考慮與香港旅遊發展局合作推廣該兩項計劃,以提高消費者對香港的信心。知識產權署表示,該署會參考優質旅遊服務計劃,以期提高計劃的成效。

審計署的意見

4.20 計劃運作約有八年,並發現有若干問題(見第 4.7 至 4.16 段)。參加計劃的會員數目亦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640 名(4 300 家零售商店)大幅下跌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 388 名(3 263 家零售商店)。知識產權署每年進行的調查(見第 5.3 段)均會訪問公眾和商業機構有否留意到知識產權署的廣告及宣傳活動。部分受訪者亦有提到計劃是其中一個渠道讓他們知悉知識產權署的廣告或宣傳活動。然而,知識產權署並無評估公眾對計劃的了解和期望,亦未有評估計劃在提高旅客和消費者在香港購物的信心方面的成效。審計署認為,知識產權署須考慮就計劃的成效進行評估。

審計署的建議

4.21 審計署建議知識產權署署長應考慮就計劃的成效進行評估,而評估須涵蓋下列各項:

- (a) 公眾對計劃的了解和期望;及
- (b) 計劃在加強旅客和消費者在香港購物的信心方面的成效。

當局的回應

4.22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工商及科技局認同審計署對計劃的關注,並認為知識產權署應考慮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不時就計劃進行檢討。

4.23 知識產權署署長表示,由於在二零零六年有一家發標貼機構完全退出計劃,加上收緊了會員守則,知識產權署已預期參與計劃的零售商戶會大幅減少。

註 16: 香港旅遊發展局在一九九九年推出優質旅遊服務計劃。這是一項服務核證計劃,如申請商戶能夠提供優質的旅遊服務,並符合訂明的評審準則,便會根據該計劃獲核證為優質旅遊服務商戶。

第5部分：保護知識產權的推廣工作

5.1 本部分探討知識產權署為促進公眾對保護知識產權的認識而進行的工作。

為促進公眾對知識產權的認識和尊重而進行的工作

5.2 知識產權署負責促進公眾對知識產權的認識和尊重。多年來，該署推出各項宣傳及教育活動，以促進公眾對知識產權的認識。2005–06 年度，該署就這些活動的開支達 880 萬元，所舉辦的宣傳及教育活動包括：

- (a) **研討會和展覽** 知識產權署透過舉辦研討會和展覽，協助商業機構了解知識產權的重要，並向他們解釋香港及中國內地保護知識產權資產的制度；
- (b) **學校探訪** 知識產權署自一九九七年起推行學校探訪計劃，目的是向年青一代灌輸尊重知識產權的觀念。二零零五年，知識產權署在該計劃下探訪了 74 間學校共 22 281 名學生；
- (c) **培訓計劃** 二零零五年，知識產權署推行一項合格教師培訓計劃，受訓教師會在參與計劃的中學教授知識產權概念。該署亦推行了另一項培訓計劃，提高童軍對保護知識產權的意識；
- (d) **傳媒宣傳短片** 知識產權署製作政府宣傳短片，藉以促進公眾對知識產權的尊重；
- (e) **全港性宣傳** 知識產權署自一九九九年推出“我承諾”行動，鼓勵消費者承諾只購買正版貨。由一九九八年起，該署亦推行正版正貨承諾計劃，向訪港人士、旅客及零售商宣傳使用和售賣正版貨（見第 4 部分）；及
- (f) **透過互聯網發布資訊** 知識產權署透過網站發布有關保護知識產權的資訊。

每年進行的調查

5.3 自數年前起，知識產權署每年都進行調查，評估該署推廣及公眾教育活動的成效，並就社會人士對知識產權的認識及觀念有所轉變的模式加以比較。這些每年進行的調查包括：

- (a) **公眾對保護知識產權的意識調查（公眾意識的調查）** 最近一次調查在二零零五年年底進行，是第七次調查。調查透過電話成功訪問了 1 206 名 15 歲或以上人士，回應率為 61.4%；及

- (b) *商業機構對保護知識產權的意識調查 (商界意識的調查)* 最近一次調查在二零零六年年初進行，是第三次調查。調查以郵寄問卷形式成功訪問了 1 201 家商業機構，回應率為 50%。

5.4 過去數年的公眾意識調查結果顯示，公眾對保護知識產權的重要性的認識不斷增加。然而，最近一次公眾意識調查的結果顯示：

- (a) 雖然大部分公眾人士對知識產權均有認識，但對知識產權署及其職責的認識程度仍然較低；
- (b) 76% 的公眾人士認為在香港侵犯知識產權的情況嚴重，而95.5% 則認為在香港知識產權有需要受到保護；
- (c) 有更多受訪者認為購買盜版或冒牌貨品比以前困難是因為政府在二零零五年年內所做的工作增加了；
- (d) 受訪者大多對推動創意文化和發展創意產業有正面回應，因此，若政府能投放更多資源培育創意文化 / 產業，並加強有關保護知識產權的公眾教育 (特別是以電視作為推廣媒介)，公眾對保護知識產權的認識及態度在不久將來會有改善；及
- (e) 28.7% 的公眾人士不知道何謂知識產權。

5.5 最近一次商界意識調查的結果亦顯示：

- (a) 大部分商業機構對知識產權均有認識，並認為知識產權是機構的寶貴資產；
- (b) 96.7% 的商業機構認為在香港的商業社會知識產權是需要受到保護的；
- (c) 67.6% 的商業機構仍然認為在香港商業社會中侵犯知識產權的情況嚴重，而 42.2% 則認為知識產權的保護足夠；
- (d) 商業機構把商標、專利或外觀設計在香港註冊的比例日趨上升。另外，有更多機構委派員工專責從事知識產權管理工作，並採取措施禁止員工侵權。這顯示有更多機構意識到保護 / 註冊知識產權是對機構有好處的；
- (e) 至於保護知識產權的長遠發展，大部分商業機構認為保護知識產權對本地創意產業的發展 (89.6%)、創造商機和財富 (73.4%)，以及香港整體經濟發展 (71.1%) 都有幫助；及

- (f) 51% 的商業機構認為在香港的商業社會中知識產權的保護並不足夠，18.3% 的商業機構 (特別是中小型企業) 未有禁止員工安裝 / 使用盜版電腦軟件。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5.6 審計署注意到知識產權署在推廣知識產權方面所付出的努力。兩項最新的調查顯示，公眾和商業機構對保護知識產權愈來愈重視。然而，有關調查亦顯示有需要在推廣知識產權方面更為努力。舉例來說，調查指出在香港侵犯知識產權的情況仍然嚴重。互聯網的普及應用令用戶上載和下載檔案更方便，因而助長了侵犯知識產權的活動。

5.7 為協助香港設立健全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審計署建議知識產權署署長應：

- (a) 繼續致力促進社會人士對知識產權的認識及提高他們對知識產權的尊重；及
- (b) 在分配知識產權署用於推廣知識產權的資源時，考慮每年進行調查的結果及相關人士 (包括學生、教師、中小型企業及社會上不同界別) 的意見。

當局的回應

5.8 知識產權署署長表示：

- (a) 知識產權署完全同意應繼續及加強其推廣工作，並承諾會致力達到這個目標；及
- (b) 知識產權署同意在考慮每年進行調查的結果和相關人士的意見後才分配資源。自一九九七年以來，該署一直嚴格按此原則行事。

5.9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同意必須繼續進行知識產權的推廣及公眾教育活動，以便在社會上培育尊重知識產權的文化。

第 6 部分：服務表現的衡量

6.1 本部分探討知識產權署管制人員報告內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

管制人員報告內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

6.2 *衡量服務表現準則的指引* 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二零零五年十月發出的指引，就管制人員報告內衡量服務表現的準則 (目標和指標) 有以下規定：

- (a) 在制訂衡量服務表現準則時，管制人員應着重研訂哪些最好以結果 (相對於成果或投入的資源) 來衡量的“目標”，並應採用最適切的服務表現指標，以衡量所調配資源的節省程度、效率和成本效益；及
- (b) 服務表現目標應指出部門運作目標的完成程度，並且重點匯報取得成果所涉的成本效益出現的變化。在這方面，應提供單位成本或生產力指標。

知識產權署的管制人員報告

6.3 知識產權署在其 2006–07 年度的管制人員報告內，就兩個綱領定出下列宗旨及衡量服務表現準則：

- (a) *綱領 (1)：法定職能* 這綱領在 2006–07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7,100 萬元，其宗旨及主要衡量服務表現準則如下：
 - (i) *宗旨* 宗旨是為香港的商標、專利、外觀設計和版權特許機構 (註 17) 提供符合成本效益及有效率的註冊及管理制度；及
 - (ii) *主要衡量服務表現準則* 知識產權署訂定 6 個目標，全部有關在指定時間內處理知識產權註冊個案的百分比。該署亦訂定 14 個指標，全部是關於接獲的申請數目、已註冊的商標及外觀設計數目，以及已批准的專利數目。這些目標及指標的詳情載於附錄 D；及

註 17：版權特許機構是獲版權擁有人授權，以代表其批出特許予版權作品使用者的機構。《版權條例》(第 528 章) 訂定了版權特許機構自願註冊計劃。該計劃要求已註冊的版權特許機構公開為不同用途而收取的版權使用費等基本資料，從而提高這些機構運作的透明度。

- (b) *綱領 (2)：保護知識產權* 這綱領在 2006–07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1,550 萬元，其宗旨及主要衡量服務表現準則如下：
- (i) *宗旨* 宗旨是促進市民對知識產權的認識，提高香港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的聲譽以吸引投資，以及按照國際趨勢和標準保護現有及新增的知識產權種類；及
 - (ii) *主要衡量服務表現準則* 知識產權署在管制人員報告內並無訂出任何目標，只是訂定了 4 個指標，全部關於所舉辦的宣傳及教育活動數目 (例如探訪學校、舉行研討會及會議)。這些指標的詳情載於附錄 D。

在 2006–07 年度的管制人員報告，知識產權署按所訂的目標匯報其服務表現成果，並表示該署在二零零五年達到了所有服務目標。

審計署的意見

有需要修改管制人員報告的表達方式

6.4 知識產權署在其網站列出了二零零六年的五個服務目標。該署在管制人員報告中所訂的目標，與二零零五年的實際成果及其網站所列的服務目標的比較結果載於表三。

表三

知識產權署在管制人員報告中所訂目標與二零零五年的成果
及其網站所載的二零零六年服務目標的比較

處理以下事宜 所需的時間：	2006-07 年度管制人員報告 所載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			知識產權署 網站所載的 服務目標
	目標	2005 (實際)	2006 (計劃)	
(a) 在兩個月內 就商標註冊 申請首次作 出回應	70%	96%	95%	95%
(b) 在三個月內 就商標註冊 申請第二次 作出回應	70%	82%	75%	75%
(c) 在十日內處 理標準專利 申請	70%	79%	75%	75%
(d) 在十日內處 理短期專利 申請	70%	80%	75%	75%
(e) 在十日內處 理外觀設計 註冊申請	70%	99%	99%	99%

資料來源：知識產權署的記錄

6.5 表三顯示，由於知識產權署已在二零零五年達致更佳表現，而且亦在該署網站列出更富挑戰性的二零零六年服務目標，相對來說，2006-07 年度管制人員報告中所訂的目標不夠挑戰性。該署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管制人員報告所載的“目標”是指去年(即二零零五年)的目標，而本年(即二零零六年)的目標則載於“2006(計劃)”一欄。該欄所載的目標與網站所載的服務目標完全相同。審計署認為，政府各局/部門一般會在管制人員報告中“目標”一欄訂定年內的目標，而預期成果則在“2006(計劃)”一欄中列明。為符合一般慣例，知識產權署需修改在管制人員報告中臚列目標及預期成果的方式。

有需要就服務表現提供完備準確的資料

6.6 知識產權署在 2006-07 年度管制人員報告中有關“法定職能”的綱領下指出，在二零零五年八月，轉用電子方式申請商標註冊的比率已達 62%。然而，審計署發現，根據知識產權署的記錄，二零零五年的平均轉用比率只有 35% (即在二零零五年的 20 877 項商標申請中，有 7 295 項採用電子方式提交)。上述的 62% 只是二零零五年八月某個工作日的轉用比率，該數字是二零零五年所有工作日中單日錄得的最高轉用比率。審計署認為，知識產權署需在管制人員報告內就其服務表現提供完備準確的資料，以便使用者評估其工作表現。

6.7 知識產權署在有關“法定職能”的綱領訂下 6 個目標和 14 個服務表現指標(見第 6.3(a) 段)。這 20 項衡量服務表現準則全都與工作量及服務質素有關。為協助衡量取得成果所涉的成本效益，審計署認為，知識產權署應考慮盡可能提供單位成本或生產力指標(見第 6.2(b) 段)。

審計署的建議

6.8 審計署建議知識產權署署長應：

- (a) 修改在管制人員報告中臚列目標及預期成果的方式；
- (b) 在管制人員報告內就知識產權署的服務表現提供完備準確的資料，以便使用者評估該署的工作表現；及
- (c) 考慮盡可能提供單位成本或生產力指標，以衡量知識產權署就香港的商標、專利、外觀設計和版權特許機構的註冊和管理事宜所達致的成本效益。

當局的回應

6.9 知識產權署署長表示：

- (a) 知識產權署已透過其網站公布其服務目標。該署會就如何在管制人員報告中臚列目標和預期成果的事宜，徵詢工商及科技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意見；
- (b) 知識產權署致力推廣電子提交服務，現時公布的轉用比率已反映有關進度。儘管如此，該署同意改以轉用電子提交服務的全年平均比率計算；及
- (c) 知識產權署會考慮審計署提出有關制定單位成本或生產力指標的建議。

商標申請的註冊程序

商標的註冊程序分為下列步驟：

- (a) **提交申請** 知識產權署收到申請表格後，便會發出收據，把申請編號通知申請人；
- (b) **檢查申請的不足之處** 知識產權署審查有關申請前，會先詳細檢視申請表格及所有附件，以查看表格內須填寫的部分是否已經填妥、填報的資料是否正確、所需資料是否齊全。如資料不全，知識產權署會要求申請人補救有關不足之處；
- (c) **檢索及審查** 檢查申請的不足之處後，知識產權署會翻查商標記錄，以確定是否有其他商戶已經就相同或類似的貨品或服務，註冊或申請註冊相同或類似的商標。知識產權署同時會查核有關商標是否符合《商標條例》所訂的註冊規定。該署隨後會發出書面意見，說明對有關標記的註冊提出異議的理由，或確認接納有關標記的註冊申請；
- (d) **提出異議** 如申請未符合註冊規定，知識產權署會提出異議。申請人須於六個月內符合有關規定。這段期限可延展三個月。知識產權署會在所發出的意見中解釋為何有關標記未符合註冊規定，如認為有關問題能夠解決，該署會向申請人建議解決辦法。即使申請人設法解決知識產權署在初步意見所提出的異議，有關申請仍可能未符合註冊規定。知識產權署會再提出意見，說明審查結果。在這階段，如申請人仍想繼續辦理註冊申請，則可以在知識產權署再次提出意見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達致註冊規定，或要求進行聆訊；
- (e) **聆訊** 如申請人要求進行聆訊，則支持和反對有關商標註冊的所有證據，都會在聆訊中審議。聆訊人員其後會作出裁決；
- (f) **公布申請** 知識產權署接納申請人的申請後，便會在知識產權署網頁內的香港知識產權公報作出公布；

- (g) *第三者提出反對* 任何人均可在香港知識產權公報閱覽商標，並對註冊申請提出反對。申請人可以撤回註冊申請，或就反對提交反陳述。知識產權署收到所有證據後，便會安排雙方出席聆訊，並由聆訊人員作出裁決；及
- (h) *註冊* 商標註冊處處長接納有關商標的註冊申請後，便會把商標的詳細資料記入商標註冊紀錄冊，並向申請人發出註冊證明書。此外，知識產權署會在香港知識產權公報中，公布有關的註冊公告。

資料來源：知識產權署的記錄

附錄 B
(參閱第 2.17 段)

知識產權署註冊費用的例子

收費項目	商標 (元)	標準專利 (元)	短期專利 (元)	外觀設計 (元)
申請 (註 1)	1,300	896	823	940
續期 (註 2)	3,000	540	1,080	1,230 至 4,170
反對通知 / 異議通知 / 反陳述	800	325	325	590
出席聆訊通知	1,700	—	—	—
要求理由的陳述	1,500	—	—	—
要求副本 (每頁)	6	6	6	6

資料來源：知識產權署的記錄

註 1：商標註冊的申請費用屬整筆費用，而其他三項知識產權的註冊費用則由下列兩項費用組成：

	標準專利 (元)	短期專利 (元)	外觀設計 (元)
提交申請的費用	760	755	785
官方公報的廣告費用	136	68	155
總計	896	823	940

註 2：商標註冊在十年內有效，每次可續期十年。標準專利可每年續期，有效期最長達 20 年。短期專利則可在申請的提交日期起計四年後續期，有效期最長達八年。外觀設計註冊的保護每五年續期一次，有效期最長為 25 年。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個五年期的續期費用分別為 1,230 元、1,860 元、2,740 元和 4,170 元。

附註：有關註冊費用的詳細資料載於知識產權署網站。

附錄 C
(參閱第 3.4 段)

外判合約的款額

	款額 (註 1)	
	(百萬元)	
新應用系統開發服務		
實施服務 (註 2)	48.70	592 萬元 (須受收費 調整機制 所規限 見第 3.8 段)
硬件 (註 3)	2.85	
軟件 (註 3)	3.07	
小計	54.62	
持續支援服務		
過渡期收費 (註 4)	2.00	829 萬元 (須受收費 調整機制 所規限 見第 3.8 段)
接納期收費 (註 5)	1.20	
接納期後持續提供的服務 (註 5)	7.09	
小計	10.29	
辦公室運作服務		
過渡期收費 (註 4)	1.30	
接納期收費 (註 5)	2.45	
接納期後持續提供的服務 (註 5)	18.00	
小計	21.75	
總計	86.66	

資料來源：知識產權署的記錄

附錄 C
(續)
(參閱第 3.4 段)

註1：合約訂明，首年過後，知識產權署可自行決定是否向上或向下調整合約訂明的費用、服務費及收費率，但調整次數不得超過每12個月一次，調整幅度須切合並不得超越該項調整的生效日期之前12個月期間的最新一期政府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波幅。

註2：知識產權署會按照承辦商完成各階段系統實施的進度付款。

註3：有關收費會在系統運作日期至合約期最後一天的期間內以月費形式繳付。

註4：過渡期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開始，為期一個月，其後八個月為接納期。一次過的過渡期收費在過渡期完結後繳付。

註5：有關收費是根據承辦商在接納期內及其後直至合約期最後一天提供的人力資源按月繳付。

2006–07 年度知識產權署管制人員報告內的
主要衡量服務表現準則

	目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計劃)
綱領 (1)：法定職能				
目標				
處理以下事宜所需時間：				
商標				
· 在兩個月內就商標註冊申請首次作出回應 (註 1)	70%	85%	96%	95%
· 在三個月內就商標註冊申請第二次作出回應 (註 1)	70%	不適用	82%	75%
· 在六個月內發出商標聆訊判決	80%	80%	80%	80%
專利				
· 在十日內處理標準專利申請	70%	70%	79%	75%
· 在十日內處理短期專利申請	70%	70%	80%	75%
外觀設計				
· 在十日內處理外觀設計註冊申請	70%	70%	99%	99%
指標				
商標				
· 接獲的申請		19 940	20 877	20 800
· 成功註冊的申請 (註 2)		26 640	19 689	19 600
· 已就商標註冊申請首次作出回應 (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20 800
· 已就商標註冊申請第二次作出回應 (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2 470
· 已發出的聆訊判決		29	98	100

附錄 D
(續)
(參閱第 6.3 段)

	目標	2004 (實際)	2005 (實際)	2006 (計劃)
專利				
· 接獲的標準專利申請		10 005	11 763	11 700
· 接獲的短期專利申請		416	463	460
· 已批准的標準專利		4 242	6 518	6 500
· 已批准的短期專利		392	419	410
外觀設計				
· 接獲的申請		3 026	3 176	3 100
· 經註冊的外觀設計		4 213	4 989	4 900
版權特許機構				
· 接獲的申請		0	1	0
· 成功註冊的申請		0	1	0
· 註冊續期申請		3	2	3
綱領 (2)：保護知識產權				
指標				
· 訪問、研討會、會議及研習會次數		164	178	180
· 演說及講解會次數		48	59	60
· 傳媒訪問、簡報會及記者招待會次數		10	18	15
· 探訪學校次數		48	74	50

資料來源：2006-07 年度知識產權署管制人員報告

註1：這些是2006-07 年度管制人員報告所載的新目標。為配合新訂的目標，知識產權署亦訂定新的指標。

註2：《商標條例》(第 559 章)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開始生效，《商標條例》(第 43 章) 於同日廢除。二零零四年有大量商標申請獲得註冊，原因是知識產權審查主任需要一段時間熟習《商標條例》(第 559 章) 的概念及做法，加上新設的自動化商標註冊系統於二零零三年四月開始推行，以致大部分申請均在二零零四年當知識產權審查主任更充分掌握所需技能和知識後才獲處理及註冊。